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2024-2025 年
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委 托 人: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 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委托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2024-2025 年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该项目位于机场高速以东、陇海铁路以南、迎宾大道以北区域，规划面积约为 262.1 平方公里（含代管区）。

2、项目内容与要求

（1）规划内容

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性控规编制、村庄规划、各类专项规划服务和委托人交办的其他规划编制任务。

（2）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应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达到现行规划设计方案的要求及深度，同时满足甲方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提供规划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
4. 按时支付设计费用。

乙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 按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设计成果, 并对规划设计文件等技术服务成果负责;
3. 配合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技术部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履行,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成果, 并通过甲方及上级单位验收合格。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及上级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

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主要依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于 2017 年制定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版）（简称计费指导意见）相关条款计费，《计费指导意见》未涉及的项目类型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相关行业标准计费。同时，乙方应按照《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2024-2025 年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中标文件要求，所有收费均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或市场价、协议价的基础上按照 65.00% 执行（后文中凡涉及费用的均按此执行，具体合同金额以另行签订的专项合同约定为准）。

（一）规划类项目

1.1 控制性详细规划

1.1.1 计费依据

1.1.1.1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一个层面：直接编制地块层面）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1	城市新区、开发区	3000	
2	城市一般地段	3500	
3	城市重点地段	4000	

注：

- 1、表中计费单价不含分图则。如增加分图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 500 元/公顷。
- 2、如果增加建筑形体方案示意，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 2000 元/公顷。
- 3、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含地下空间规划）。

4、编制一个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

1) 建成区：现状调研阶段 30%，方案阶段 40%，成果制作阶段 30%。若增加分图图则：现状调研阶段 30%，方案阶段 35%，成果制作阶段 35%。

2) 新区：现状调研阶段 15%，方案阶段 55%，成果制作 30%。若增加分图图则：现状调研阶段 15%，方案阶段 45%，成果制作阶段 40%。

5、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评估按总计费的 30%计取。

1.1.1.2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两个层面：单元（街区）层面和地块层面）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1	城市新区、开发区	3500	
2	城市一般地段	4000	
3	城市重点地段	4500	

注：

1、编制单元（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按 55%计费，编制地块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按 45%计费。

2、表中计费单价不含分图则。如增加分图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 500 元/公顷。

3、如果增加建筑形体方案示意，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 2000 元/公顷。

4、编制两个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基价为 35 万元。

5、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

1) 建成区：现状调研阶段 30%，方案阶段 40%，成果制作阶段 30%；若增加分图图则，现状调研阶段 30%，方案阶段 35%，成果制作阶段 35%；

2) 新区：现状调研阶段 15%，方案阶段 55%，成果制作 30%；若增加分图则，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 15%，方案阶段 45%，成果制作阶段 40%。

6、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评估按总计费的 30%计取。

1.1.1.3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分为按单元（街区）整体修编和局部调整。

2、单元（街区）整体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按 3.1.1 和 3.1.2 进行计费。

3、单元（街区）内局部地块调整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其内容一般包括控规修改论证报告、论证方案、上网 GIS 数据等几部分内容。

1) 控规修改论证报告按 3.1.1 和 3.1.2 计费的 50%取费，论证方案根据其内容、深度参考相关专项规划计费。

2) 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实体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

1.1.2 本次计费标准

根据控规项目所在地块的区位、性质、规模不同，均按照上述标准计费。

1.2 修建性详细规划

1.2.1 计费依据

1.2.1.1 居住区

序号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1	3 以下（含 3）	26000	
2	3~5（含 5）	22000	
3	5~10（含 10）	20000	
4	10~20（含 20）	18000	
5	20~30（含 30）	15000	
6	30~50（含 50）	12000	
7	50 以上	10000	

注：

1、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10 万元。

- 2、建筑单位为选型方案。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建筑方案费用另计。
- 3、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 4、规划总平面方案每增加一个，委托方应增加 30%的规划费用。
- 5、委托单位如果需要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则增加 50%的规划费用。
- 6、需要编制竖向规划内容，计费则乘以 1.3 的系数。
- 7、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等规划，按相关专业规划另行计费。

1.2.1.2 城市一般地段公建

序号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1	3 以下	30000	
2	3~5	28000	
3	5~10	26000	
4	10~20	22000	
5	20~30	19000	
6	30~50	16000	
7	50 以上	12000	

注：

- 1、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12 万元。
- 2、建筑单位为选型方案。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建筑方案费用另计。
- 3、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 4、委托单位如果需要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则增加 50%的规划费用。
- 5、需要编制竖向规划内容，计费则乘以 1.3 的系数。
- 6、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等规划，按相关专业规划另行计费。

1.2.1.3 城市重点地段、大型公建及周围地段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1	城市重点地段	30000	
2	大型公建	35000	
3	主要公建及周围地段	35000	

注：

- 1、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

- 2、建筑单体为选型方案。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建筑方案费用另计。
- 3、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 4、委托单位如果需要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则增加 50%的规划费用。
- 5、需要编制竖向规划内容，计费则乘以 1.3 的系数。
- 6、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等规划，按相关专业规划另行计费。

1.2.1.4 公园、游乐场及其它园林规划

序号	用地面积（公顷）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1	小于 20	20000	
2	20~50	15000	
3	50~100	10000	
4	100 以上	8000	

注：

- 1、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 2、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 3、专业公园规划乘以 1.3~1.5 复杂系数。

1.2.2 本次计费标准

根据控规项目所在地块的区位、性质、规模不同，按照上述标准计费。

1.3 城市设计

1.3.1 计费依据

1.3.1.1 总体城市设计

总体城市设计是针对城市集中建设区及周边必要区域，从宏观层面研究确定城市风貌特色，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优化城市形态格局，明确公共空间体系等系统要求的总体设计。

单独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阶段的设计，根据城市规模分档

计费，依据总体城市设计成果内容确定单价。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备注
1	小城市 （50 万人以下）	6.0	
2	中等城市 （50 万—100 万人）	5.5	
3	大城市 （100 万—500 万人）	5.0	
4	特大城市 （500 万—1000 万人）	——	建议针对行政区或功能区等编制总体城市设计
5	超大城市 （1000 万人以上）	——	建议针对行政区或功能等编制总体城市

注：

1、本计费中的城市规模分类，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 号）所规定的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标准划分。其中，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不建议针对市域层面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建议针对下辖行政区或者功能区单独编制与分区规划相应的总体城市设计，收费标准可根据所在城市的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2、总体城市设计费基价为 100 万。

3、总体城市设计按照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确定的期末城镇建用地面积计算规划费用。

4、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实体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

5、上述计费标准不含总体城市设计导则的编制费用。

总体城市设计导则，是指根据总体城市设计，对城市风貌特色、空间形态格局、公共空间体系、建筑整体控制等方面提出系统性要求的公共政策。

已编制总体城市设计的地区，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增加总体城市设计导则，则按照总体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50%进行收取；尚未编制总体城市设计的地区，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单独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导则，则按照总体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1.5 倍进

行收取。

1.3.1.2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是针对城市核心区和中心地区、历史风貌地区、新城新区重要街道、滨水地区、沿山地区、交通枢纽等重点地区，对城市形态和公共空间等方面进行的整体构思与详细设计，是塑造高品质城市空间的重要阶段。

单独编制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根据用地规模分档计费，依据详细城市设计成果内容确定计费单价。

序号	用地面积（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备注
1	10 以下	——	参照该地块内建筑设计方案阶段的标准计费
2	10~50	3.0	
3	50~100	2.5	
4	100~200	2.0	
5	200~300	1.5	
6	300 以上	1.0	

注：

- 1、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计费基价为 60 万元；
- 2、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实体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
- 3、委托单位如果要求编制建筑单体方案，则建筑方案设计费用另计；
- 4、表中计费标准不含详细城市设计导则的编制费用。

详细城市设计导则是根据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将设计语言转化为管理语言，对城市形态、公共空间、建筑整体控制等空间要素，提出的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控制引导要求。

已编制详细城市设计的重点地区，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增加详细城市设计导则，则按照详细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50%收取；尚未编制详细城市设计的重点地区，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单独编制详细城市设计导则，则按照详细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1.5 倍进行收取。

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在规划实施阶段进行城市设计整合工作，该部分费用按照详细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50%收取。

1.3.1.3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专项城市设计是针对街道系统、广场与公园系统、慢行系统、绿道系统、视廊系统、河流水系、城市风貌、建筑色彩、城市天际线、户外广告和夜景照明等城市系统与要素单独编制的城市设计。

总体城市设计基础上单独编制的专项城市设计，按照总体城市设计收费标准进行独立计费。

详细城市设计基础上单独编制的专项城市设计，按照详细城市设计收费标准进行独立计费。

1.3.1.4 其它

重点地区范围以外地区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增加详细城市设计要求的专门章节与附加图则，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计费基础上，增加 50%的规划费用。

城市设计方案征集、招投标、方案比选等费用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单独编制城市设计实施评估报告，按照相应阶段城市设计计费标准的 20%进行独立计费，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1.3.2 本次计费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区位、性质、规模不同，按照上述标准计费。

1.4 研究型规划

1.4.1 计费依据

1.4.1.1 研究型规划—总体层面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千米）	备注
1	50 以下（Ⅱ型、Ⅰ型小城市）	0.4~0.5	
2	50~100（中型城市）	0.35~0.4	

3	100~300（Ⅱ型大城市）	0.3~0.35	
4	300 以上（Ⅰ型大城市、特大及超大城市）	0.2~0.3	

注：

- 1、规划深度参考总体规划阶段相关类型规划及研究的深度。
- 2、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 3、城市规模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期末人口规模。
- 4、城市人口规模介于中间规模的城市，可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
- 5、按实际研究范围面积计算规划费。
- 6、综合性研究规划根据所涵盖的专业方向数量和类型，在该计费单价的基础上乘以 1.5-2.0 的系数。

说明：计费单价需根据最终确定的总体规划计费单价标准进行相应调整，按照总体规划计费单价的 10%-15%确定。

1.4.1.2 研究型规划—实施层面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1	城市新区、开发区	300	
2	城市一般地段	350	
3	城市重点地段	400	

注：

- 1、规划深度参考详细规划阶段相关类型规划及研究的深度。
- 2、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 3、按实际研究范围面积计算规划费。
- 4、综合性研究规划根据所涵盖的专业方向数量和类型，在该计费单价的基础上乘以 1.5-2.0 的系数。

说明：计费单价需根据最终确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单价标准进行相应调整，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单价的 10%-15%确定。

1.4.1.3 研究型规划—工程层面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1	城市重点地段	2000	

2	大型公建	2400	
3	主要公建及周围地段	2400	

注：

- 1、规划深度参考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相关类型规划及研究的深度。
- 2、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 3、按实际建设用地面积计算规划费。
- 4、综合性研究规划根据所涵盖的专业方向数量和类型，在该计费单价的基础上乘以 1.5-2.0 的系数。

说明：计费单价需根据最终确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计费单价标准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计费单价的 10%-15% 确定。

1.4.2 本次计费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区位、性质、规模不同，按照上述标准计费。

1.5 乡、村规划

1.5.1 乡规划

城乡建设用地按 5 万元/平方千米收费，其它用地按 5000 元/平方千米收费。本规划含乡政府所在地规划和乡域村镇体系规划。

计费基价 40 万元。

如进行专项研究，应单独计费，计费为 10 万元/专题。

乡政府所在地详细规划参照相应的城市详细规划收费标准。

1.5.2 村庄规划

序号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计费标准 (万元)
1	≤25	30 万元/个
2	25-50	30-80 万元 每增加 1 公顷，按 2 万元/公顷计费
3	>50	>80 万元

		每增加 1 公顷，按 1.5 万元/公顷计费
--	--	------------------------

注：

- 1、村庄规划应包含村域规划内容。
- 2、设计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 3、建筑单体为选型方案。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按建筑方案收费标准另计。
- 4、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
- 5、如果进行专题研究，应单独计费，计费为 5 万元/专题。
- 6、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 40%，方案阶段 40%，成果制作阶段 20%。

1.5.3 整治设计

序号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计费标准 (万元)
1	≤15	30 万元/个
2	>15	每增加 1 公顷，按 1.5 万元/公顷计费

注：

- 1、村庄整治设计深度参照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
- 2、设计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 3、建筑单体为选型方案。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按建筑方案收费标准另计。
- 4、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

1.5.4 本次计费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区位、性质、规模不同，按照上述标准计费。

1.6 其他类专项规划

1.6.1 公共服务类专项规划

公共服务类专项规划包含行政办公、文化设施、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卫生、

社会福利、商业设施、住房、旅游等九大综合类专项规划，若干单项类专项规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综合类专项规划（大类）	单项类专项规划（小类）
一	行政办公专项规划	
二	文化设施专项规划	图书展览设施单项规划
		文化活动设施单项规划
		
三	教育科研设施专项规划	高等院校单项规划
		中等专业学校单项规划
		中小学设施单项规划
		特殊教育设施单项规划
		
四	体育设施专项规划	体育场馆单项规划
		体育训练设施单项规划
		
五	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医院单项规划
		卫生防疫设施单项规划
		特殊医疗设施单项规划
		
六	社会福利设施专项规划	养老院专项规划
		福利院专项规划
		
七	商业设施专项规划	零售商业设施单项规划(商业网点规划)
		农贸市场单项规划
		
八	住房规划	
九	旅游规划	

综合类专项规划取费标准按照总体规划的 30%收取，如果包含事业规划的工作内容，按照总体规划的 40%收取；单项类专项规划按照总体规划的 15%收取。

计费基价按照城市规模如下表所示：

综合类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基价 (万元)	总体规划参考收费单价 (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50 以下	40	6

2	中等城市	50-100	75	5
3	大城市	100-500	120	4
4	特大城市	500-1000	450	3
5	超大城市	1000 以上	协商	协商

单项类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基价 (万元)	总体规划参考收费单价 (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50 以下	20	6
2	中等城市	50-100	35	5
3	大城市	100-500	60	4
4	特大城市	500-1000	220	3
5	超大城市	1000 以上	协商	协商

1.6.2 城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

城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包含抗震防灾、防洪防涝、消防、人防、气象灾害防御等五大类综合性专项规划，以及重大危险源布局规划、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等若干单项类专项规划。

综合性专项规划取费标准按照总体规划的 30%收取，单项类专项规划按照总体规划的 15%收取。

计费基价按照城市规模如下表所示：

综合类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基价 (万元)	总体规划参考收费单价 (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50 以下	40	6
2	中等城市	50-100	75	5
3	大城市	100-500	120	4
4	特大城市	500-1000	450	3
5	超大城市	1000 以上	协商	协商

注：如编制城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在该计费单项的基础上乘以 1.5 的系数。

单项类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基价 (万元)	总体规划参考收费单价 (万元/万人)
----	--------------	--	------------	-----------------------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基价 (万元)	总体规划参考收费单价 (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50 以下	20	6
2	中等城市	50-100	35	5
3	大城市	100-500	60	4
4	特大城市	500-1000	220	3
5	超大城市	1000 以上	协商	协商

1.6.3 城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城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取费标准按照总体规划的 30%收取，计费基价按照城市规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基价 (万元)	总体规划参考收费单价 (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50 以下	40	6
2	中等城市	50-100	75	5
3	大城市	100-500	120	4
4	特大城市	500-1000	450	3
5	超大城市	1000 以上	协商	协商

1.6.4 生态环境景观类专项规划

生态环境景观类专项规划包含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绿地系统、河道水系等规划。取费标准按照总体规划的 30%收取，计费基价按照城市规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基价 (万元)	总体规划参考收费单价 (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50 以下	40	6
2	中等城市	50-100	75	5
3	大城市	100-500	120	4
4	特大城市	500-1000	450	3
5	超大城市	1000 以上	协商	协商

注：如编制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该计费单项的基础上乘以 1.5 的系数。

1.6.5 更新改造类专项规划

更新改造类专项规划包含城市更新综合类专项规划，以及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等单项类专项规划。

综合类专项规划取费标准按照总体规划的 30%收取，单项类专项规划按照总体规划的 15%收取。计费基价按照城市规模如下表所示：

综合类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基价 (万元)	总体规划参考收费单价 (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50 以下	40	6
2	中等城市	50-100	75	5
3	大城市	100-500	120	4
4	特大城市	500-1000	450	3
5	超大城市	1000 以上	协商	协商

单项类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基价 (万元)	总体规划参考收费单价 (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50 以下	20	6
2	中等城市	50-100	35	5
3	大城市	100-500	60	4
4	特大城市	500-1000	220	3
5	超大城市	1000 以上	协商	协商

1.6.6 本次计费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区位、性质、规模不同，按照上述标准计费。

（二）道路交通类项目

2.1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2.1.1 计费依据

2.1.1.1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万人）
1	小城市（50 以下）	3
2	中等城市（50-100）	3-2.5
3	大城市（100-500）	以 25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1.5 万元 规划费
4	特大城市（500-1000）	以 85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1.2 万元 规划费
5	超大城市（1000 以上）	以 145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1 万元规 划费

注：

1、本计费中的城市分类，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 号）所规定的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的标准区分，有完整行政辖区的区、县、镇可参照同等城市规模。【划分标准】

2、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深度应满足《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办法》（建城〔2010〕13 号）所规定的深度。【深度要求】

3、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计费基价】

4、城市规模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口规模。城市人口规模介于中间规模的城市，可用插入法计算。【标准确定】

5、本计费未包括委托单位组织实施交通调查工作的费用。【未包含工作】

6、委托单位如果增加城市道路交叉口等规划内容和其他深度要求的，则根据其深度和工作量增加情况，乘以 1.2-1.5 的系数。【调整系数】

7、城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计费，按照同等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的 60%-70%收取。【发展战略计费】

8、综合交通规划实施评估，按照同等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的 50%-60%收取。【实

施评估收费】

9、单独编制重点功能区、枢纽地区的综合交通规划，参照区域综合交通规划的收费标准计费。【重点地区计费】

10、在开展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时设置专题研究的，专题费用参考轨道交通规划收费标准和交通专项规划收费费用。【专项收费】

2.1.1.2 区域综合交通规划

项目类别		计费指导标准 (万元/平方公里)
普通地区	<2 平方公里	50
	2-5 平方公里	35
	5-10 平方公里	20
	>10 平方公里	15
枢纽地区	机场、火车站、港口	基价为 150 万元/处
	长途站、公共交通枢纽等	基价为 100 万元/处

注：

- 1、区域综合交通规划是指行政辖区以内的功能区、产业园区等。【范围界定】
- 2、区域综合交通规划，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计费基价】
- 3、镇、乡、村的综合交通规划，可参照本标准执行。【镇、乡、村规划】
- 4、委托单位如果增加城市道路交叉口等规划内容和其他深度要求的，则根据其深度和工作量增加情况，乘以 1.2-1.5 的系数。【调整系数】

2.1.2 本次计费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区位、性质、规模不同，按照上述标准计费。

2.2 交通详细规划

2.2.1 计费依据

2.2.1.1 区域交通控制性详细规划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	------	-------------

1	城市新区、开发区	1.0
2	城市建成区	1.5

注：

1、区域交通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工作内容为针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道路交通网络、道路主要交叉口、轨道交通线路、车站、车辆基地及交通场站等进行规划落地。

【工作内容】

2、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计费基价】

3、上表计费标准中不含重大交通设施调整的费用。【不包含费用】

4、以上区域交通控制性详细规划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2-1.5 的调整系数。【调整系数】

2.2.1.2 交通承载力分析

交通承载力是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体现交通与土地协调关系的重要指标。

规划范围（公顷）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公顷）
<10	-
10<S<100	5.0-2.0
>100	以 20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公顷增加 1 万元。

注：

1、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计费基价】

2、以上交通承载力分析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2-1.8 的调整系数。【调整系数】

2.2.2 本次计费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区位、性质、规模不同，按照上述标准计费。其中，基价部分无折扣，超出部分按照计费单价的八折（80%）收费。

2.3 交通详细设计

2.3.1 计费依据

2.3.1.1 总体交通详细设计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万人）
1	小城市（50 以下）	3.0
2	中等城市（50-100）	2.5
3	大城市（100-500）	2
4	特大城市（500-1000）	1.5
5	超大城市（1000 以上）	1.2

注：

- 1、总体交通详细设计计费基价为 60 万元。【计费基价】
- 2、委托单位如果要求交通仿真等，则费用另计。【仿真计费】
- 3、以上交通详细设计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0-1.5 的调整系数。【调整系数】

2.3.1.2 区域交通详细设计

序号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公顷）
1	<10	-
2	10-50	1.5
3	50-100	1.3
4	100-300	1
5	300-500	0.75
6	500 以上	0.5

注：

- 1、区域交通详细设计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计费基价】
- 2、委托单位如果要求交通仿真等，则费用另计。【仿真计费】
- 3、以上交通详细设计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0-1.5 的调整系数。【调整系数】

2.3.2 本次计费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区位、性质、规模不同，按照上述标准计费。

2.4 轨道交通规划

2.4.1 计费依据

2.4.1.1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
50	300
每增加 50 万人增加 20 万元编制费用	

注：

1、该收费标准参考 201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收费指导意见》。

2、该收费标准基于《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标准》GB/T50546-2009、国家发改委关于线网规划编制评审的相关规定对线网规划内容、深度的要求而制定。

3、表中城市规模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期末规划区内（或线网重点规划范围内）城镇人口规模，位于各档级之间时可采用插值法计取。

4、上述计费方案考虑了线网规划的常规情况。规划城市有地形地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方面的特殊要求时，在上述收费基础上乘以 1.1-1.5 的调整系数，具体取值由双方在上述范围内协商确定；必要时另行开展专题研究，费用另计，且主报告收费不再考虑调整系数。

5、线网规划调整：一般情况指战略定位、线网整体布局等线网规划核心内容基本不变的基础上进行的线网优化工作，并且线网规模无较大变化，按上述标准的 80% 取费；线网规划修编：一般情况指配合上位规划修编或者扩大规划范围、系统层次而进行的重大规划修改，视为重新编制，按 100%取费。

6、上述计费方案不含委托方特定的线网规划调研、考察等费用，如需组织调研和考察，费用由委托方另行安排。

7、上述计费方案为主报告编制费用，各类专题研究费用可参考《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标准》GB/T50546-2009 相关规定另行计取。

2.4.1.2 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

预计报建长度 (km)	计费标准 (万元)
≤30	300
50	350
100	400
150	450
200	500
≥250	550

注：

1、该收费标准参考 201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收费指导意见》。

2、该收费标准基于国家发改委《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编制和评审要点》（发改基础[2015]49 号）及相关规定对近期建设规划内容、深度的要求而制定，是在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上报项目工程方案满足预可行性研究深度的基础上编制近期建设规划主报告的费用。

3、近期建设规划收费原则上按规模计取，考虑到项目商务谈判阶段业主已有初步的建设方案意向，能够估出拟建规模，故本《意见》提出分档计费标准。实际工作中可视具体情况在上述各档内插值计取。

4、该收费标准考虑了一般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的常规情况。当城市轨道交通网络较为复杂、工程建设条件较为苛刻或在环境、文物保护、安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难度调整系数，调整系数由双方在 1.1-1.5 内协商选取；必要时另行开展专题研究，费用另计，且主报告收费不再考虑调整系数。

5、近期建设规划调整：一般情况指在同一规划期限内，上位规划不变或者局部调整后，对已报批建设方案进行的局部优化调整，按上述标准的 80%收费；近期建设规划修编：一般情况指规划期限发生调整或者上位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后进行的新的建设方案编制，按 100%收费。

6、各类专题研究费用可参考《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标准》GB/T50546-2009 相关规定另行计取。

2.4.1.3 线网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标准（万元）
1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评估	50-80
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	40-60

注：

1、该收费标准参考 201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收费指导意见》。

2、“规划评估”指规划咨询单位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业主委托，作为第三方对轨道交通网络及其用地规划的规划成果开展的独立评估。

3、表中所列两类规划评估项目的收费视网络复杂性、评估难度分别在上述范围内计取。

2.4.1.4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万元/km）	计费单价（万元/座）
线路		5	-
车辆基地	综合基地	-	25
	车辆段	-	15
	停车场	-	10

注：

1、该收费标准参考 201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收费指导意见》。

2、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工程方案研究应达到城市轨道交通预可行性研究深度，轨道交通用地控制应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3、当城市轨道交通网络较为复杂、工程建设条件较为苛刻或在环境、文物保护、安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难度调整系数，调整系数由双方在 1.1-1.5 内协商选取；必要时另行开展专题研究，费用另计，且主报告收费不再考虑调整系数。

4、有多路由方案控制的，应按相应规模增加费用。

5、上述计费方案为主报告编制费用，各类专题研究费用可参考《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标准》GB/T50546-2009 相关规定另行计取。

2.4.1.5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区规划设计

■ 城市层面规划指引

序号	城市人口规模（万人）		计费单价（万元/个）
1	大城市	100-300	50
		300-500	100
2	特大城市	500-1000	150
3	超大城市	>1000	200

注：

1、该收费标准参考 2016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区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2、本计费中的城市分类，是按照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所规定的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标准区分。

3、表中人口规模以规划期末人口为准。

4、可根据项目难以程度、地区差异、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等级等情况，乘以 0.8-1.2 的系数。

5、本收费标准各项取费是基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区规划设计导则》（建规函【2015】276 号）规定的内容、深度要求而制定的，如果委托方要求增加或减少内容、深度，取费应相应增减。

■ 线路层面规划指引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1	城市新区、开发区	3500
2	城市建成区	4000

注：

1、该收费标准参考 2016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区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2、表中计费单价不含地块控制规划指引，委托方如增加地块控制规划指引，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 500 元/公顷。

3、如增加建筑形体方案示意，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 2000 元/公顷。

4、如增加交通枢纽布局规划研究，计费单价根据交通枢纽的复杂程度分别增加 20-50 万/个。

5、可根据项目难以程度、地区差异、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等级等情况，乘以 0.8-1.2 的系数。

6、本收费标准各项取费是基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城市轨道沿线地区规划设计导则》（建规函【2015】276 号）规定的内容、深度要求而制定的，如果委托方要求增加或减少内容、深度，取费应相应增减。

■ 站点层面规划设计指引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1	一般站点	16000
2	其他站点	18000

注：

1、该收费标准参考 2016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区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2、建筑单体为选型方案。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建筑方案费用另计。

3、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4、委托单位如需要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则增加 50% 的费用。

5、其他站点指《城市轨道沿线地区规划设计导则》中的枢纽站、中心站、组团站、特殊控制站和端头站。

6、可根据项目难以程度、地区差异、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等级等情况，乘以 0.8-1.2 的系数。

7、本收费标准各项取费是基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城市轨道沿线地区规划设计导则》（建规函【2015】276 号）规定的内容、深度要求而制定的，如果委托方要求增加或减少内容、深度，取费应相应增减。

2.4.1.6 客流预测

工作阶段	计费标准
线网规划阶段	按相应阶段主报告编制收费的 30%-40% 计取，且不低于

近期建设规划阶段	120 万元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	

注：

- 1、该收费标准参考 201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收费指导意见》。
- 2、该收费标准基于《城市轨道交通客流预测规范》（待颁布）及相关规定对客流预测专题内容、深度的要求而制定。
- 3、综合考虑城市规模、报建规模、线路长度及预测难度等因素，在上述范围内取费。
- 4、以上费用不包含交通调查费用。

2.4.1.7 轨道交通车站接驳设施规划

轨道交通车站接驳设计规划条件收费标准

类型	收费标准（万元/处）
单线车站	30
两线及以上换乘车站	50

注：

- 1、根据车站接驳规划设计具体情况的难易程度等情况可以乘取 0.8-1.5 倍系数。
- 2、收费标准中未包含现状交通调查、周边土地控规调整、交通仿真等内容，若包含上述内容应根据具体工作量另行补充费用。

2.4.2 本次计费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区位、性质、规模不同，按照上述标准计费。

2.5 交通专项规划

2.5.1 计费依据

交通专项规划特指城市道路系统专项规划、城市公路系统专项规划、城市常规公交专项规划、城市步行与自行车专项规划、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城市综合客运枢纽专项规划、城市物流与货运交通系统专项规划、城市交通管理与安全规划、城市加油（加气）充电桩设施专项规划等。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万人）
1	小城市（50 以下）	1.5
2	中等城市（50-100）	1.5-1.2
3	大城市（100-500）	以 12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0.8 万元 规划费
4	特大城市（500-1000）	以 42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0.6 万元 规划费
5	超大城市（1000 以上）	以 72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0.5 万元 规划费

注：

- 1、专项规划深度为国家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办法所规定的深度。
- 2、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 3、城市规模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人口规模。
- 4、城市人口规模介于中间规模的城市，可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
- 5、本计费未包括委托单位组织实施交通调查工作的费用和大数据资源购买等费用。
- 6、委托单位如果对单项专业有特殊要求时，应根据其规划深度和工作量增加情况，乘以 1.1-1.3 的系数。
- 7、专项规划根据本表计算，结合各专项的具体情况乘以如下专项系数：城市道路系统专项规划为 1.3-1.5、城市道路系统专项规划为 1.3-1.5、城市常规公交专项规划为 1.2-1.3、城市综合客运枢纽专项规划为 1.2-1.3、城市步行与自行车专项规划为 1.2、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为 1.1、其他专项规划系数为 1.0。
- 8、其他专项规划可根据工作内容及规划深度参照相近的专项规划取费。
- 9、专项内细化的不同类型规划编制，可根据内容和深度适当折减。
- 10、如需做客流预测，按相应阶段主报告编制收费的 30%-40%计取。

2.5.2 本次计费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区位、性质、规模不同，按照上述标准计费。

2.6 交通改善规划

2.6.1 计费依据

序号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公顷）
1	<10	-
2	10-50	2.0
3	50-100	1.8
4	100-300	1.5
5	300-500	0.75
6	500 以上	1

注：

- 1、交通改善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 2、委托单位如果要求达到方案设计深度，参照道路交通设施条件进行计费。
- 3、以上地区交通改善规划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0-2.0 的调整系数。
- 4、委托单位如要求交通仿真，则费用另计。

2.6.2 本次计费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区位、性质、规模不同，按照上述标准计费。

2.7 交通影响评价

2.7.1 计费依据

项目类别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计费指导标准 （万元/万平方米）	计费指导标准 （万元/处）
一般开发项目	$S \leq 10$	-	20
	$10 < S \leq 20$	1.8-1.6	—
	$20 < S \leq 50$	1.6-1.5	—
	$50 < S \leq 100$	1.5-1	—
	大于 100	1	—

交通类项目	枢纽	—	30
	公交场站	—	20
	停车场及其他	—	15

注：

- 1、参照国家标准《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编制指南等要求。
- 2、难度调整系数，大型商业商务中心、商业综合体、超市、会议中心、体育中心、商业中心等开发项目等过《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上限的建筑，收费应按 1.5-1.8 系数计算，交通仿真另行收费。
- 3、交通类项目根据其衔接交通方式乘以调整系数，航空、铁路、港口、长途等枢纽 2.0-3.0，城市公共交通枢纽 1.0-1.5，公交首末站、中心站（停车场）、保养场等 1.0-2.0，停车场 1.0-1.5 等。

2.7.2 本次计费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区位、性质、规模不同，按照上述标准计费。

2.8 交通量化分析

2.8.1 计费依据

2.8.1.1 交通专项调查

- 1、单独编制交通专项调查分析报告时，内容与深度应达到《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导则》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交通调查导则》要求。
- 2、单独编制交通专项调查分析报告，按照现状城市人口 0.4-0.6 万元/万人。
- 3、规划设计基价为 20 万元。
- 4、涉及到交通大数据购买的，应视情况另行商定费用。
- 5、以上交通专项调查工作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

以 1.2-1.5 的调整系数。

2.8.1.2 城市交通模型能力建设

1、单独进行城市交通模型能力建设工作，按照规划人口 0.5-1.0 万元/万人。

2、规划设计基价为 50 万元。

3、以上工作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2-1.5 的调整系数。

2.8.1.3 交通仿真

项目类型		计费指导标准
机动车仿真	交叉口	15 万元/个
	道路	10 万元/千米
行人仿真	建筑单体	20 万元/个

注：

1、不包括仿真软件购买费用。

2、以上工作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0-5.0 的调整系数。

2.8.2 本次计费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区位、性质、规模不同，按照上述标准计费。

（三）市政类项目

3.1 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3.1.1 计费依据

序号	规模 (平方千米)	计费单价 (万元/平方千米)
----	--------------	-------------------

1	20 以下	2
2	20-50	1.6
3	50-100	1.2
4	100 以上	0.8

注：

- 1、市政设施规划为国家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办法所规定的深度。
- 2、根据本计费标准，结合各专业的具体情况乘以如下专业系数：电力为 1.3、配电网为 1.8、燃气为 0.9、给水为 1.0、污水为 1.2、雨水为 1.0、再生水为 0.6、饮用水源及保护为 0.6、通信（不含基站）为 0.9、有线电视为 0.6、供热为 1.3、环境卫生工程为 1.1、河流水系为 0.9、照明为 0.8、市政设施规划综合为 1.0，未列入以上专项的规划可按照 0.8-1.2 的系数计费。
- 3、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 4、开展相关专题研究，计费不少于 20 万元/个。
- 5、能源（设施）规划计费，根据涉及多个单项规划的内容、深度情况累计计取。
- 6、本计费标准不含法定规划修改费用，如需修改费用另计。
- 7、若市政设施或管线仅开展总体层面规划，则按该规划计费 50%计取。

3.1.2 本次计费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区位、性质、规模不同，按照上述标准计费。

3.2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3.2.1 计费依据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价	备注
1	河道蓝线定线	3 万元/公里	计费基价 3 万元
2	河道综合整治	20 万元/公里	计费基价 5 万元。 专业系数（按河道蓝线划分）：小于 30 米河道 0.4, 30-50 米河道 0.5-0.7, 50-100 米河道 0.7-1.0, 大于 100 米河道 1.0+

3	市政管线规划方案综合	0.3 万元/根.公里	计费基价 5 万元
4	市政管线设计方案综合	0.5 万元/根.公里	计费基价 5 万元
5	市政管线规划选线	1.5 万元/公里	计费基价 5 万元。 每增加一个比选方案，难度系数增加 0.3
6	市政设施规划选址	20 万元/处	视区位条件、规划内容、深度不同考虑难度系数 1.0±。独立选址难度系数 1.0+，每增加一处比选方案，难度系数增加 0.3。如选址基本确定，进行控规深化，难度系数 0.5-1.0
注：根据实际工程及工作深度情况可考虑 1.0±的难度系数。 最终收费=计费单价*工程量*专业系数*难度系数			

3.2.2 本次计费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区位、性质、规模不同，按照上述标准计费。

3.3 综合管线规划

3.3.1 计费依据

序号	类型	计费单价		备注
1	管线工程综合规划	主干道	5 万元/千米	或按照单根管线长度 0.65 万元/千米计费
		次支路	4.5 万元/千米	
2	城市综合管廊规划	城市用地面积	7 万元/平方千米	
		主通道	6.5 万元/千米	

注：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3.3.2 本次计费标准

主干道收费标准为每公里 4 万元，次干道及支路为每公里 3.6 万元。

道路管线综合项目规划长度不足 1 公里的按实际长度×单价计费。

3.4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3.4.1 计费依据

序号	规模（万人）	总体规划计费单价 （万元/平方千米）	详细规划计费单价 （万元/平方千米）
1	50 以下	2.5	10
2	50-100	2	9
3	100 以上	1.5	8

注：

- 1、计费基价为 40 万元。
- 2、规划协调区按其计费 20%-30%计取。
- 3、委托单位如要求单独建立水力分析模型，按 4 万元/平方千米另计。
- 4、开展相关专题研究，计费为 20 万元/个。

3.4.2 本次计费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区位、性质、规模不同，按照上述标准计费。

（四）规划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

4.1 规划选址、选线

4.1.1 计费依据

4.1.1.1 控详层面（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规划

序号	设施性质	设施类型	规模	计费单价	备注
1	公共服务设施			10 万元/处	
2	交通设施	用地选址	大型设施	50 万元/处	

3			一般设施	15 万元/处	
4		单项选线	铁路、轨道交通	3 万元/公里	最低基价 10 万元
5			道路工程	1.5 万元/公里	最低基价 5 万元
6	市政设施	用地选址	大型设施	30 万元/处	
7			一般设施	15 万元/处	
8		单项选线	一般管线	1.5 万元/公里	最低基价 5 万元
9			特种管线	2.5 万元/公里	最低基价 8 万元

注：

1、公共服务设施类，设置专业差异系数，其中社区服务 1.3、中小学 1.2、医疗卫生 1.2、养老 0.9、殡葬 2.5、文化 0.8、体育 0.8，其余 1.0。

2、交通设施类

(1) 大型设施包括机场、火车站、港口、交通枢纽等；设置专业差异系数，机场 2.5、火车站 1.5、港口 1.5、交通枢纽 1.0；

(2) 一般设施包括轨道交通车辆段、铁路作业区、服务区、管理中心、加油站、停车场、公共交通的辅助设施等；设置专业差异系数，轨道交通车辆段 1.5、铁路作业区 1.5、服务区 1.0、管理中心 0.8、加油站 0.8、停车场 1.2、公共交通的辅助设施 1.0；

(3) 道路工程设置专业差异系数，高速公路 1.5、主干路 1.2、次干路 1.0、支路（乡村道路）0.8；

(4) 特定通道，如越江隧道（桥梁）、地下道路等，参照单项选线中铁路、轨道交通类执行；

(5) 单项选线如增加节点竖向规划，则计费单价另行增加 3 万元/处；

(6) 单项选线如遇复杂路段，可在上述单价基础上乘以系数 1.1-1.3。

3、市政设施类

(1) 大型设施包括原水水库、雨污水处理厂、燃气厂、电厂、500KV 等级以上变电站、水利枢纽、垃圾综合处置场等；设置专业差异系数，原水水库 1.5、雨污水处理厂 1.2、燃气厂 1.0、电厂 1.2、500KV 等级以上变电站 1.0、水利枢纽 0.8、垃圾综合处置场 1.2；

(2) 一般设施包括各专项除上述所列的各类其它设施，如消防站、泵站、调压

站、工作井、阀室、泵闸、机房、停车设施等，可按规模等级按系数 0.8-1.5 计取；

(3) 一般管线包括上水管、压力 $\leq 0.8\text{MPa}$ 燃气管、雨污水干管等；供电管线指 35KV（含 35KV）等级以下线路；

(4) 特种管线包括输油管、热力管、专用物料管等；

(5) 单项选线如增加节点竖向规划，则计费单价另行增加 3 万元/处；

(6) 单项选线如遇复杂路段，可在上述单价基础上乘以系数 1.1-1.3。

4、方案调整按实际产生的工作量另行计费，一般不低于原设计计费的 30%。

4.1.1.2 总规层面（专项规划）规划选址、选线规划

以规划对象的功能要求为基础，论证规划对象的起讫点、规模、主要节点形式等技术指标，研究项目选址、选线地区的用地条件和实施条件，规划深度与专项规划中的选址、选线规划一致，并对后续控详编制（或调整）提出指导要求的选址、选线规划。

按上述控详层面（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规划计费的 60%计取，最低基价为 10 万元。

4.1.2 本次计费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区位、性质、规模不同，按照上述标准计费。

4.2 规划设计条件

4.2.1 计费依据

4.2.1 设计任务书编制

1、按各规划层次的设计计费的 20%计取；

2、计费基价 10 万元；

3、上述费用不含评审费用，费用另计。

4.2.2 招标标书编制

- 1、按招标标的的 20%计取；
- 2、计费基价 25 万元；
- 3、提供答疑、组织专家评审、会务组织的。按规划咨询，教授级高工 5000 元/工日，高工 4000 元/工日，工程师 3000 元/工日计取。
- 4、上述费用不含会务组织费用

4.2.3 土地出让阶段的设计条件编制

- 1、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计费计取；
- 2、最低基价 15 万元；
- 3、上述费用不含专家评审费用，费用另计。

4.2.4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设计条件

交通设施详细规划收费标准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	备注
线路	道路	5 万元/公里	
	公路	3 万元/公里	
交叉口	平面交叉口	2 万元/个	
	立体交叉口	5 万元/个	
交通组织	交通组织	1 万/公顷	最低收费 10 万元
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	1-5 万元/个	

注：

- 1、不同等级道路（公路）采用不同系数，支路（三级公路）1.0，次干路（二级公路）1.2，主干路（一级公路）1.3，快速路（高速公路）1.5。
- 2、不同立体形式交叉口采用不同系数，分离式立交 1.0，互通式立交 1.5。

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3、上表计费标准中不含用地调整的费用。

4、以上区域交通控制性详细规划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2-1.5 的调整系数。

5、如需做客流预测，则根据工作量乘以 1.5-1.8 的调整系数。

4.2.5 交通设施（不含道路）规划设计条件

本节交通设施是指除道路（公路）以外的其他交通设施的选址及规划条件，道路（公路）的规划条件可参照道路交通详细规划的相关条款。

交通设施类（不含道路）交通规划条件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单价基准（万元/处）
1	区域综合交通枢纽	80
2	公交场站	30
3	停车场	40
4	加油加气站	50
5	公路客运枢纽	30
6	公路货运枢纽	30
7	其他	20

注：

1、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可根据其衔接交通方式和工作量乘以调整系数，航空枢纽 2.0-3.0，铁路枢纽 1.5-2.5，轨道枢纽 1.0-2.0 等。

2、公交场站可根据其类型和工作量乘以调整系数，公交枢纽 1.0-2.0、公交首末站 1.0-1.5，公交中心站（停车场）1.2-1.8，公交保养场（大修厂）1.5-2.0，其他为 1.0。

3、停车场、加油加气站、公路客运枢纽、公路货运枢纽及其他交通设施的规划条件可根据其类型及工作量乘以 1.0-2.0 的调整系数。

4.2.2 本次计费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区位、性质、规模不同，按照上述标准计费，具体金额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专项委托合同约定为准。

（五）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已经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工作量明细和合同价款计算明细，经甲方审核通过且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申请经费拨付，如果甲方对乙方报送的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工作成果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验收合格、合同价款总额及明细存在异议的，争议事项由乙方补充向甲方说明，甲方仍有异议的，异议事项对于的事实以甲方单方认定为准。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以甲方收到经费拨付后可以支付给乙方时的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支付在成果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在申请费用支付时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乙方履行开票义务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视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凡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五、六条约定，违约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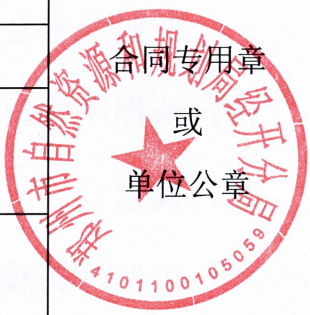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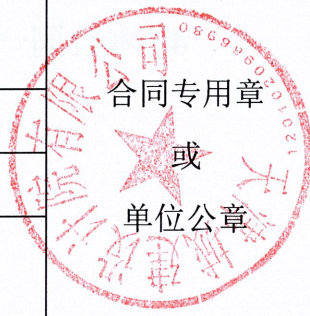
1. 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2.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推迟，提交成果时间顺延。本合同中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期限以甲方要求为准。确实需要顺延的，需要甲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予顺延。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甲 方)	名 称 (或姓名)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 称 (或姓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 21 号	邮 政 编 码	300122	
	电 话	022-23050052	传 真		
	开户银行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帐 号	2001792583000329			

2025年1月6日

2025年1月6日